

9. **请**特设委员会作出一切努力，在其第五届会议上完成其任务，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公约草案；

10. **决定**将题为“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5.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²⁹

强调需要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以便使其成为落实《联合国宪章》以及《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³⁰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更为有效的工具，并使其在国家间关系上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确认将法律和起草性问题，包括可能向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作出更大的贡献的重要性，

回顾必须继续不断地审查那些首次或再次引起现代国际社会注意而可能适合对国际法进行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该届会议完成的工作；

3. **建议**考虑到各政府的书面评论或在大会辩论中口头发表的评论，国际法委员会应继续进行其有关现有方案内一切专题的工作；

4. **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²⁹第 385 至第 397 段

²⁹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9/10)。

³⁰ 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所反映的国际法委员会对其工作程序和方法的结论和意向，**表示满意**；

5. **重申**其以前关于加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的作用以及有关编制国际法委员会文件的各项决定；

6. **吁请**各国政府，并于适当时呼吁有关国际组织，尽可能充分而迅速地响应国际法委员会的请求，对委员会的问题单提出评论、意见和答复，并对其工作方案的各项专题提供材料；

7. **重申**希望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同在工作上与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有关的政府间法律机构加强合作；

8. **希望**继续在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期间同时举办讨论会，并使愈来愈多与会的发展中国家有机会参加这些讨论会；

9.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辩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的记录³¹转交给该委员会请其注意，同时编制和散发辩论情况的专题摘要。

1984 年 12 月 13 日
第 99 次全体会议

39/86. 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12 号决议，根据该决议，大会决定以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³²为基础，订立一项国际公约，

又回顾1983 年 12 月 19 日第 38/139 号决议决定条款草案进行审议的适当机构应当是一个全权代表会议，最早于 1985 年召开，而且同意在第三十九届会

³¹ 参看《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33 - 47 次和第 55 次会议。

³²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37/10)，第一章，D 节。

议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并就参加会议问题作出决定，

收到了秘书长的报告，⁸³ 其中载有若干国家和主要国际政府间组织按照大会第38/139号决议提出的意见和评论，

认为重要的是促成总的协议，以求会议工作成功结束，

考虑到国家间条约法和会议所讨论的主题之间的关系，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邀请该会议在维也纳举行，

1. 决定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于1986年2月18日至3月21日在维也纳举行；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会议；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82年12月20日第37/233C号决议第6段的规定代表纳米比亚参加会议；

(c) 收到大会发出的关于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其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及其工作的长期邀请的组织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决议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d) 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e) 一向应邀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联合国主持召开的法律编纂会议的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参加会议，其身分将在下文第8段提到的协商过程中加以审议并由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加以决定；

3. 请上文第2段提到的与会者尽量选派将予审议的领域内的专家为其代表；

4. 决定会议语文应为大会、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5. 将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条款草案送交会议，作为会议审议的基本提案；

6. 请秘书长向会议提交与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有关的一切有关文件和建议，同时考虑到就会议工作的最后结果促成总的协议的重要性，并且安排会议需要的必要工作人员、设施和服务，包括提供简要记录；

7. 还请秘书长安排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际组织相互间缔结的条约问题专家出席会议；

8. 呼吁与会者在会议召开以前主要就会议的安排和工作方法其中包括议事规则，并就包括最后条款和解决争端在内的主要实质问题组织协商，以便通过促成总的协议而使会议工作取得圆满成果；

9.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间或国际组织相互间的条约法会议的筹备工作”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3日

第99次全体会议

39/87.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⁸⁴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⁸⁵和《联合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联合国总部的协定》，⁸⁶

又回顾关于各国驻联合国代表团的特权和豁免、代表团安全和代表团人员安全的各种问题，对各会员

⁸⁴《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6号》(A/39/26和Corr.1)。

⁸⁵第22A(I)号决议。

⁸⁶第169(II)号决议。